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陳春風
案由	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 1 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號民事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1號民事判決 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均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系 爭判決二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一予以駁 回，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回確定；又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 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以上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 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 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均定有明文。 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毋庸命其補 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亦 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 3 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就此部 分之聲請，並未表明聲請之客體及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 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84號陳春風聲請案

